本中心受託範圍之申報書中「其他必要之書件」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報書類型 | 應檢送之「其他必要之書件」 |
|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 | 1. 發行人有**連續二年虧損之**情形，應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健全營運計畫書。 2. 104年8月14日前，發行人應提供IFRSs轉換計畫及相關佐證文件(註)。 3. 依「[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](http://www.selaw.com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G0100021)   第34條規定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(附表六十五之一)。 |
| 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 |
|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書 |
| 發行新股申報書(初次上櫃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案件適用) | 1. 發行人有**連續二年虧損之**情形，應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健全營運計畫書。 2. 依「[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](http://www.selaw.com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G0100021)   第34條規定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(附表六十五之一)。 |
|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(初次上櫃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者適用) |

(註)

* 1. 送件時:發行人應提供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s)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」(下載網址: <http://www.twse.com.tw/ch/listed/IFRS/newsLaws.php?type=laws>)及相關佐證文件，若已提前適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且已檢附於公開說明書中者，則無須檢送。
  2. 送件至申報生效前:若發行人IFRSs轉換計畫工作項目1~5及第8項未完成，應另提出「如何於104年8月14日前申報依IFRSs編製之10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」之改善計畫，**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其改善計畫之可行性表示意見，另上開改善計畫須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控管。**
  3. 申報生效後至104年8月14日止:發行人於申報生效次月10日前(按月申報)，每月應針對未完成轉換計畫工作項目第1~5及第8項者，將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函報本中心。

(注意事項)

有關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應檢送之**三年兩本財報**部分

➯**最近一本**財報「**應**」**依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編製**;

➯**前一本**財報則「建議」依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，惟若該本財報未依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者，應於公開說明書有引用到該本財報資訊的相關處附註揭露係依據「商業會計法」而非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編製。